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育亞(人)字第 09900039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第八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育亞(人)字第 1000000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育亞(人)字第 10000043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二十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10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一〇三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三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育亞(人)字第 10300098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一〇三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400058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一〇四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育亞(人)字第 10500004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10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四次(總次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育亞(人)字第 10700040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一〇七學年第六次(總次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育亞(人)字第 108000588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水準，增進教師對本校之向心力與貢獻，進而提升本校聲譽與辦學績效，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兼任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案約聘教師。前項專案約聘教師依其性質，得適用全部或部分之評量項目，作為工作成效之檢視，並填具專案約聘教師績效評量表。
- 本辦法之評鑑作業期間（以下簡稱評鑑期間），係指每年六月至七月。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以當學年度為準，個人所提供之績效資料期間為前一年六月一日至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自評期間後，產生之績效應由受評教師補送相關佐證資料，於評定前符合認列標準者，始得採計。但情形特殊者，另案處理。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但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擔任校長、副校長。
 - 二、兼任本校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 三、初聘教師之聘期計算至當學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未滿一學年。
- 四、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等因素，至當學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復職未滿一學年者。
- 五、曾任本校校長。
- 六、擔任講座或客座教授。
- 七、自評期間結束前請產假者（以起始日計算）。
- 八、申請自下學年退休經核准者。
- 九、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優異或其他特殊情事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

第二章 專任教師評鑑

- 第 四 條 教師評鑑依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項績效分別評分，各績效之評分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選要項目，其評審內容如下：
- 一、基本項目依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性質訂定之。符合基本要項者，該評鑑項目基本點數為十點。
 - 二、選要項目績點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項績點於計算權重比例時，原始點數超過一百點者以一百點列計。
 - (二)各項績點依受評人員所填評鑑項目權重加權計算，占總評鑑績點之百分之九十。
 - (三)系級主管應另行依受評教師之整體表現由高至低進行績點評核（以下簡稱主管績點），評分占總績點之百分之十。
- 前項系級主管全系總績點評核以所屬教師人數（不含該學年未參加評鑑教師）乘以五點。核給每位教師點數以十點為上限。
- 第一項各績效之評鑑項目及列計之點數標準另訂之，由本校每學年檢討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發布之。
- 第 五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接受評鑑時，得於下列規定範圍內，衡酌本身之專長、表現，以五個百分點為級距，自行分配訂定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各項目權重合計，應為百分之一百：
- 一、教學：至少應占百分之四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至少占百分之二十。
 - 二、研究：至少應占百分之十五，但專業技術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至少占百分之十。
 - 三、輔導：至少應占百分之十。
 - 四、服務：至少應占百分之十。
- 第 六 條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依程序分為自評及評定。
自評每學年辦理一次。
- 第 七 條 專任教師應於六月十五日前，依規定格式填寫自評表，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含通識教育中心，以下同）辦公室。
前項自評表應依第四條、第五條所定項目、內涵及權重設計，著重事實之描述，並賦予教師自行撰述之空間。教師對於自評表所敘述之事實部分，有提

供佐證資料之義務。

人事室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函知教師填寫自評表，無故未依期限繳交或繳交空白自評表者，評鑑期間之各項評鑑項目成績均以零點計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評鑑之評定，分為初評、審閱、複評、評定四階段：

一、初評：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以下簡稱初評單位主管）辦理初評。

二、審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以下簡稱審閱單位主管）辦理審閱。

三、複評：由校長邀集副校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圖長、招生長、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教師評鑑專案小組辦理複評。

四、評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定，評定結果為當學年之評鑑成績。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受評人員者，應予迴避。

第九條

教師評鑑結果區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符合下列條件者，評列為通過：

一、各項之基本項目均應符合。

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大項不得有任一大項之選要項目績點總和為零點。

三、總績點達五十點以上者。

無故未依期限繳交或繳交空白自評表者，評列為不通過，並不列入全體受評教師人數計算。

不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而評列為不通過者，以全體受評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並依下列標準，定其不通過之優先順序：

(一)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點數排序較低者。

(二)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點數排序較低者。

(三)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點數排序較低者。

(四)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點數排序較低者。

不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但排序超過百分之十之教師，評列為有條件通過。但前一學年評列為有條件通過者，當學年仍不符合通過條件時，應評列為不通過。不受前項百分之十不通過之限制。

第十條

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為教師評鑑作業準備階段，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其他行政單位，應於該期間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評鑑項目績效表現及所屬教師個人於相關業務配合優劣之紀錄等資料。

前項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評鑑項目績效表現資料由系

(所)、學位學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教師評鑑項目績效點數採計標準進行評定點數完成初評、審閱後，送交人事室作為教師評鑑專案小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依據。

受評教師請求更正或補充評鑑項目績效表現資料時，應依程序於教師評鑑專

案小組複評作業開始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初評單位應於六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初評。

初評單位主管應彙整所屬專任教師之自評表，以客觀、公正、公平之精神，依下列程序辦理評鑑：

- 一、應針對個別教師自評表所描述之事實，核對佐證資料及各相關資料庫填報情形，並依評鑑項目績效點數採計標準，進行點數計算。
- 二、參照教師自行分配之權重，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計算其績效總點數。
- 三、依教師於單位內整體表現（含獎懲紀錄），進行主管績點評核，將單位全部教師依績點逐一排序並填列排序表、簽章彌封後，送請所屬審閱單位主管辦理審閱。

二個以上學術單位合聘之教師，依辦理合聘時協定之評鑑單位，辦理初評。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於本校其他學術單位授課者，負責初評之單位主管，得就教學部分，先行徵詢其授課之其他學術主管意見。

第十二條

初評結果之排序及教師自評表等相關資料，應送請審閱單位主管進行審閱，審閱單位主管於每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全學院（中心）所有受評教師之總績點進行審閱，並將審閱結果送交教師評鑑專案小組辦理複評。

審閱單位主管認有調整排序或評分之必要者，得邀請初評單位主管商議後，調整之。但協調後仍有疑慮者，得將二者意見併同提送教師評鑑專案小組討論。

教師評鑑專案小組應於接獲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審閱結果後，於每年七月五日前進行教師評鑑結果之複評，提出每名教師評鑑結果之建議案。複評結果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接獲教師評鑑專案小組之複評結果後，於每年七月中下旬進行教師評鑑結果之核定。

如經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調整排序及評定之必要者，得逕予調整之。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評鑑之結果，應以書面由人事室密送各專任教師及其所屬學術單位主管。對評鑑不通過及有條件通過教師之通知，應敘明理由並教示評列為不通過時，資遣或不續聘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教師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有關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於書面通知之收受措施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如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申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書面通知之收受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結果，除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評列通過者：評鑑成績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者(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評鑑次學年不予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評鑑排名前百分之五者(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次學年發予獎勵金，額度視年度預算核定。

二、評列為有條件通過者：

(一) 評鑑次學年不予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 教師本人應於次學年開學前提出改善方案計畫書，報送所屬單位及所屬學院(中心)核准並接受改善之協助。未提改善計畫者，次學年之教師評鑑不得評列為通過。

(三) 次學年以不超授時數為原則、不得提報升等、校外兼課或兼職。

三、第一次評列不通過者：

(一) 評鑑次學年不予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 教師本人應於次學年開學前提出改善方案計畫書，報送所屬單位及所屬學院(中心)核准並接受改善之協助。未提改善計畫者，次學年之教師評鑑仍應列為不通過。

(三) 次學年以不超授時數為原則、不得提報升等、並不得校外兼課或兼職。

(四) 續聘應僅為一年，並得回溯自當學年之始日生效。

(五) 不得支領當學年春節加發金。

四、連續二年或於三年內有二次評列為不通過者：應予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資遣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不續聘，但於評定前已繼續接聘者，不予晉級及不得支領當學年春節加發金，並依第三款第三目、第五目辦理，其聘期至接獲資遣或不續聘通知之學期結束止。

前項第四款之資遣或不續聘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審議。

本辦法一〇二學年度修正前之學年度已評列乙等，本辦法實施後第一年評列為不通過者，不予晉級，並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辦理。

本辦法一〇二學年度修正前已連續評列二次乙等，本辦法實施後第一年評列為不通過者，依修正前辦法之原則，視為連續三次評列乙等，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第三章 兼任教師評鑑

第十六條 本校兼任教師評鑑，每學期辦理一次。

每學期於學期結束至新學期開學前辦理評鑑。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次學期不予續聘：

一、教學評量成績於本校兼任教師排序中，列於最後百分之五範圍內者。

二、授課班級學生出席率連續兩學期低於百分之六十者。

三、未能配合本校相關教務行政作業，有具體事證者。

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認有續聘前項不合續聘兼任教師之必要者，得依教務處所提之相關資料、各該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配合教務行政作業辦理情形、師生反映意見及其他可能之影響等提出評估意見，提出須予續聘或聘任之具體理由，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審議決議續聘者，次學期應參與本校教學輔導等研習活動，未符合者，聘期屆滿即不再聘任。符合第一項之兼任教師已經審議通過續聘者，由人事室逕予停發其聘書。

第 十八 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後一週內，開列符合前條情形之兼任教師名單，連同相關資料，併送人事室，再由人事室彙整，分送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作為各級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續聘之依據。

第四章 附 則

第 十九 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詳細作業時程，以及自評表、評定表等相關書表格式，由人事室簽報通過後實施。

自評表格式及相關評鑑須知，由人事室函知各專任教師。

第 二十 條 本校參與教師評鑑之人員，對於教師評鑑資料、結果及評鑑小組出、列席人員發言之內容，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現職主管教師之評鑑，得由校長依本辦法及職員成績考核辦法，逕予評定。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學年內卸任主管、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列教師該年度雖未受評，但以通過論。其各項權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評鑑項目績效評分項目及績點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一、總評鑑績點計算方式：

$$\text{總評鑑績點} = \sum_{\text{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text{績點} \times \text{權重}) \times 90\% + \text{系主任評核績點}$$

二、教學績效項目：

基本項目						
評量具體要項	檢核方式與標準	自我評量		主管評核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符合	未符合	
T1 每學期初符合每週排課三天（兼任行政職務、專簽核定、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者除外）、超鐘點及校外兼課之規定。	經教務單位彙整檢視課程未排三天者，視為未通過。 超鐘點或校外兼課未符學校規定者，視為未符合。					
T2 各科課程是否按照教務處規定期限上網填報授課計畫。	經教務單位檢核未於通知之截止日前上傳者，經檢核為未符合。					
T3 按時繳送成績。	經教務單位檢核未依公告之成績繳交日期而逾期未繳者，視為檢核未符合。					
說明	教師於受評期間每一學期均應符合上列規定。					
主管評核 (由主管勾選)	上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均符合規定，基本點數為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項不符規定，評鑑應列為不通過。					
選要項目						
評量具體要項	檢核方式與標準	佐證說明	教師自評	主管複核	備註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平均成績	本項以教務處提供資料為基準 每學期教學評量成績計算點數方式如下： 1. 高於校平均成績者+10					

	<p>點</p> <p>2. 成績高於 4.0 以上+5 點</p> <p>3. 成績未達 4.0 者以所得教學成績計算點數</p>				
2. 各科課程是否按照教務處規定期限教材上網。	<p>依教務單位公告時間內完成上網。本項以教務處提供資料為基準</p> <p>授課科目 75%以上上傳者：每學期+5 點</p> <p>所有科目均未上網填報：每學期-5 點</p>				
3. 主編或出版或翻譯具 ISBN 之新教科書。	<p>若為合著，依研究合著標準列計</p> <p>每本：20 點</p>				
4.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經教育部認證通過	<p>有通過認證每科目：20 點</p> <p>完成送認證資料者(達送認證資格者)每科目：5 點</p>				
5. 評鑑期間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相關研討或研習活動之時數	<p>超過 16 小時以上者，每超過 2 小時：1 點，以 10 點為上限</p> <p>無故未依規定參加教學研究會者：每學期-2 點</p> <p>教學研究會無故早退、遲到者：每學期-1 點</p>				
6. 準時上、下課(含實習)	<p>教務單位依據學生反映與機動巡堂，經查堂發現曠職、遲到、早退或未依規定請合格教師代課者：</p> <p>無相關違失紀錄者：每學期+5點</p> <p>單一學期遲到、早退次數超過3次後，每3次：-3點</p> <p>未依規定請合格教師代課者：每次-5點</p> <p>曠職者：每次-10點</p>				
7. 取得專業證照	<p>考取不重複之專業性證照 1照+5點，以10點為上限</p>				
8. 非英語課程教授全英文授課課程	<p>每科：2 點，以 10 點為上限</p>				
9.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	<p>全校教學優良教師：15點</p> <p>院級教學優良教師：5點</p>				
10. 繳送學生成績後，經確認屬教師疏	<p>每位學生-5點，以-20點為上限</p>				

失而更改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務會議審核者。					
11.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開設證照輔導班或個別輔導學生事先登記有案者 取得A級證照：30點 未達10張：+2點 達10張者，每5張（餘數無條件捨去）：+2點 以30點為上限				
12.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有關課程之競賽或活動成績。	個人競賽以個人為準、團體競賽以隊為準 校外競賽獲獎：+5點 校內競賽獲獎：+2點 以10點為上限				
13. 輔導學生考取碩、博士班。	輔導學生升學須於系內登記有案 考取博士班：+5點 考取碩士班：+2點 以10點為上限				
14. 輔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	每件計畫10點，以20點為上限				
15. 配合開設業師協同教學課程或服務學習課程成效良好，無異常者。	每科：每學期5點，以20點為上限				
16. 其他有關教學之優良事蹟或表現（每件）	+2點，以10點為上限				
17. 其他教學異常事件，並查證屬實	師生反映或有相關資料顯示以上列舉項目之外的教學異常：每項-3點				
18. 參與教師社群，有具體成效者。	主持人+5點，全程參與教師+2點（以上須提交活動成果並經審核通過者）				
19. 獲選參與全校性教學經驗分享或輔導服務者。	每案+5點				
20. 參與創意教學課程執行及評比成績優良者。	每案+5點				
合 計					

註：11-14 項僅得於教學或輔導單一績效中置入，教師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研究績效項目：

基本項目								
評量具體要項	檢核方式與標準	自我評量		主管評核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符合	未符合			
R1. 以本校專任教師名義取得或發表且至少應符合下列一項以上績效： 一、發表學術性論著於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提出縣市級以上展演或全國性以上競賽獲獎。 三、出版經學校認可之學術專書。 四、取得政府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五、取得民間或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 六、獲取國內外專利。	1. 以前一年六月一日至當年五月三十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本校研究成果資料庫相關資料庫填報資料為準。 2. 論著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基準。 3. 計畫案以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身份執行計畫為基準。 4. 全國性以上競賽泛指： (1)國際性競賽：於台灣或海外主辦之國際性專業技(藝)能競賽。 (2)全國性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5. 展演以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各項成果或成就計點標準，類型二〔技術應用成果〕第三點〔藝術設計類展演或策展〕之計算標準為基準。							
R2. 無違反學術倫理事件。	依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辦理。							
說明	教師於受評期間均應符合上列規定。							
主管評核 (由主管勾選)	上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均符合規定，基本點數為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項不符規定，評鑑應列為不通過。							
選要項目								
評量具體要項	檢核方式與標準				佐證說明	教師	主管	備註
	單一	第一	第	第三				

	作者	作者 或通訊 作者	二 作者	作者		自 評	複 核	
1. 屬於國際性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5 點	3 點	2 點	1 點				聯展總點數 6 點，由所有聯展者均分
2. 屬於國內之學術會議（含兩岸）發表論文或展演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聯展總點數 6 點，由所有聯展者均分
3. 於 SCI、SSCI、AHCI 所認可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5 點	11 點	5 點	1 點				
4. 於 EI、TSSCI 所認可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2 點	9 點	4 點	1 點				
5. 於其他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0 點	7 點	3 點	1 點				
6. 於其他國內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8 點	6 點	3 點	1 點				
7. 自行出版經學校認可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專書篇章）	12 點	9 點	4 點	1 點				與系發展方向及教師專長相符

評量具體要項	檢核方式與標準			佐證說明	教師 自 評	主 管 複 核	備 註
	計畫 主持 人	共同主 持人 （多人 則點數 均分計 算）	協同主 持人 （多人 則點數 均分計 算）				
8. 政府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15 點	11 點	5 點				
9. 取得民間或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應達 5 萬	100 萬以上	30 點	20 點	15 點			
	50 萬以上	15 點	11 點	5 點			
	15 萬以上 未達 50 萬	10 點	7 點	3 點			

元以上	達5萬 未達15萬	5點	3點	2點				
10. 協助配合本校執行計畫案		15點	12點	10點				
11. 獲校內補助之計畫案		5點	3點	2點				
12. 新獲國內外專利申請成功專利權人須為本校或教師個人名義	發明	每件30點，如為多人發明者，點數均分之						
	新型	每件10點，如為多人發明者，點數均分之						
	其他	每件5點，如為多人發明者，點數均分之						
13. 就業學程或產學攜手專班之申請與執行		15點	11點	5點	-			
14. 達相關技轉金額（以匯入本校帳戶金額為準）	50以上	每案30點						
	30萬以上 未達50萬	每案20點						
	10萬以上 未達30萬	每案15點						
	未達10萬	每案10點						
15. 獲政府部會級單位核頒優良或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20點						
16. 獲本校研究或產學績優獎		15點						
17. 擔任期刊主編或助理編輯委員、國際期刊論文審查委員		每案(篇)2點，以10點為上限						
18. 擔任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		每場2點，以10點為上限						
19. 輔導地方產業取得政府計畫(如:SBIR)		每案5點，以20點為上限						

20. 取得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含輔導、診斷、評審等), 有具體事證	每案5點, 以20點為上限				
21. 輔導學生取得校外創業計畫(如:U-STAR), 有具體事證	每案2點, 以10點為上限				
前列個人績效點數		A			
學校重點發展項目選要加計點數	達單位內產學合作案(排除教育部專案, 如tela)基本額度(單位受評鑑教師數×5萬)每增額5萬加1點, 作為系主任分配至單位內教師之研究加計點數, 本項由系主任直接填列至教師評鑑成績內。				
單位總體績效點數				B	
研究總體分數			A+B		

四、服務績效項目：

基本項目						
評量具體要項	檢核方式與標準	自我評量		主管評核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符合	未符合	
S1 出席系級會議、依任務導向編組的系級各類委員會, 出席次數達三分之二以上, 有正當理由經請假獲准者, 不列入缺席次數。	依系內統籌之出席情形列計					
S2 出席校級重要活動, 未有缺席紀錄者, 有正當理由經請假獲准者, 不列入缺席。	學校重要活動(校慶、畢業典禮、校務工作研(檢)討會)之簽到情形。學校接受教育部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與及協助。					
說明	教師於受評期間均應符合上列規定。					
主管評核 (由主管勾選)	上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均符合規定, 基本點數為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項不符規定, 評鑑應列為不通過。					
選要項目						
評量具體要項	檢核方式與標準	佐證說明	教師自評	主管複核		

1. 兼任單位主管	依前二學期職員成績考核結果列計： 每學期優等為 30 點 每學期甲等為 20 點				
2. 擔任本校行政業務之教師	人事室所發函聘任擔任行政工作有案，得以減授鐘點或每月津貼者方得列計： 每學期為 10 點				
3. 擔任研究中心主任	每學期為 8 點				
4. 擔任學校指定之校務發展相關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	每項 5 點，以 10 點為上限				
5. 參與本校、學院或學系中長程發展計畫、課程發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等之規劃、撰寫、與執行	每項 2 點，以 10 點為上限				
6. 參與高中職各項升學講座、帶高中職校師生參訪等有關招生之工作	每項 2 點，以 20 點為上限				
7.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之專業服務有證明者	需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中登記有案者 每項 1 點，以 10 點為上限				
8. 擔任院級以上委員會委員，且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者	每項 1 點，以 5 點為上限				
9. 協助系務、中心工作之推動，認真負責	系務分工小組成員每項+2 點 每學期以 10 點為上限				
10. 獎懲紀錄	嘉獎、申誡乙次：+-2 點 功、過乙次：+-6 點 大功、大過乙次：+-18 點				
11. 當選本校行政績優獎	15 點				
12. 未依規定到校服務	違反規定查有實據：每次-3 點				
13. 全學期無事病假或無會議紀錄缺席紀錄者	每學期+5點				
14. 擔任服務學習班級導師	前3名：每學期5點 前4-5名：每學期3點				
15. 有傑出表現見諸媒	每案5點，以10點為上限				

體報導宣揚者					
前列個人績效點數		A			
學校重點發展項目選要 加計點數	<p>各單位註冊率達成情況，加計為單位總績點，由主管依教師個人績效表現，分配至服務項目，基數基準如下：</p> <p>(1) 績優基數：該學年日間及進修部註冊率高於全校平均值者，每提高1%，單位內受評教師人數(不含另予評鑑者)×2點。</p> <p>(2) 進步基數：當學年日間及進修部註冊率較前一學年提高，每提高1%，單位內受評教師人數(不含另予評鑑者)×1點，至多採計10%。</p> <p>具進修部學制者另予額外計點：當學年進修部註冊率較前一學年提高，每提高1%，單位內受評教師人數(不含另予評鑑者)×0.5點，至多採計至10%。</p> <p>各單位流失率情形，加計為單位總績點內，由主管依教師個人績效表現，分配至服務項目，計算基準如下：</p> <p>(1) 績優基數：日間及進修部流失率(含休學及退學)低於全校平均值者，每降低1%，單位內受評教師人數(不含另予評鑑者)×2點。</p> <p>(2) 進步基數：日間及進修部流失率(含休學及退學)較前一學年低，每降低1%，單位內受評教師人數(不含另予評鑑者)×1點，至多採計至10%。</p>				
單位總體績效點數				B	
服務總體分數			A+B		

五、輔導績效項目：

基本項目						
評量具體要項	檢核方式與標準	自我評量		主管評核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符合	未符合	
C1 擔任導師	左列各項教師於受評期間內，至少應擔任一項					
C2 擔任學生社團或學會指導老師						
C3 每學期實施課後輔導達每班修課人數或30人次						
C4 擔任各類義輔教師，						

簽報有案者					
說明	教師於受評期間符合上列規定。				
主管評核 (由主管勾選)	上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基本點數為10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評鑑應列為不通過。				
選要項目					
評量具體要項	檢核方式與標準	佐證說明	教師 自 評	主 管 複 核	
1. 擔任導師盡責，完成基本導師工作	1. 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討會等會議出席狀況 2. 班會召開及繳回班會紀錄狀況 3. 晤談班上學生，且有紀錄者 4. 學生缺曠輔導 5. 對導生校外賃居/工讀的訪視情形 6. 期中、期末預警輔導 上列六項均符合本校規定者，每學期：10點				
2. 當選績優導師	全校績優導師：20點 院級績優導師：10點				
3. 輔導學生參加全校性、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類競賽得名	全校性：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5點、 第四名、第五名：3點 全國性：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10點、 第四名、第五名：6點 國際性：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12 點、第四名、第五名：8點				
4. 擔任各項校內志工、義工、輔導老師、國際志工服務隊領隊老師、職涯輔導老師等	每項5點，以10點為上限				
5. 輔導社團申請教育部專案活動	每項5點				
6. 擔任校隊指導教師或社團或系學會指導教師者	每項5點，以10點為上限				
7. 社團指導之績效：如所輔導之社團評鑑成績	全國社團評鑑獲特優獎、優等、績優：10點 全校社團評鑑獲特優：4點				

8. 帶領學生參加校內外表演活動，提升本校能見度，且有具體事證者	每項：5點，以10點為上限				
9. 輔導學生取得專利	發明：每案15點 其他：每案8點				
10. 輔導境外生且擔任接待家庭成效良好	每學期：5點				
11. 研究生指導教授	每人3點，共同指導每人1點，以10點為上限				
12. 擔任專題指導老師	每學期每組：4點 每學年以12點為上限				
13. 擔任實習指導老師	每學期5人以下：2點 每學期6人以上，每增加5人加2點 每學年以10點為上限				
14. 輔導學生就業有具體事證者	每人2點，以10點為上限				
合 計					